

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獎助學金：本會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或其子女及大台北地區(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市)就讀大專院校之嘉義鄉親青年會員。

(一)學業成績全年(上、下二學期)平均八十分以上(各科成績須達及格標準)、操行及體育平均乙等以上。但低收入之會員或其子孫其學業成績全年(上、下二學期)平均六十分以上亦得申請。

(二)申請手續：

1. 填具申請書並繳交：(1)上、下二學期之成績證明單(或經學校蓋章與正本相符之成績單影本)、(2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(3)在學證明書(學生證或應屆畢業證書影本)。
2. 申請日期：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當年九月三十日，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3. 申請低收入戶子孫助學金者，應增提區公所及本會理監事書面推薦之證明文件。
4. 博士生得以累積成績及備齊博士論文代替成績證明書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審核：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由主任委員擔任小組組長、三位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擔任組員，進行申請資格審查。

三、獎助學金之核定原則：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研究所：每學年以 12 名為原則(博士生 2 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；碩士生 10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為原則)。
2. 大學(專)：每學年以 25 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(含專校四、五年級)。
3. 高中(職)：每學年以 5 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(含專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。
4. 低收入戶子孫：每學年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但本項獎助學金得由本會急難救助基金委員會支應。
5. 留學國外之以上各組申請者，其成績如達各組申請標準，得僅核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6. 研究所博、碩士班之研究生，申請核發獎助學金二次以上者，得僅核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7. 碩士在職專班或在職進修班學員，得僅核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8. 各組名額擇優錄取，其標準得視學校、院所、科系別決定之，各組成績合乎標準，惟限於核發獎助學金之名額者，得僅核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：本會應利用公開聚會頒發獎助學金，獎助學金得獎人應到場接受表揚，如無重大事由(例如兵役、住院、出國、國家考試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需檢附證明文件)致不到場視同放棄。